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51056

51056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205號
7樓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玫伶

電話：03-8227171#541.542

傳真：03-8232919

電子信箱：ling@hl.gov.tw

受文者：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1150067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農業部農糧署補助本縣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請貴單位協助彙整轄下農友有機農業機械設備需求，並於115年4月17日(五)前函送本府辦理初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115年3月26日召開「研商花東地區115年有機農業資源投入規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請各輔導單位協助轉知所轄有機農友，並協助其填寫申請書後，由貴單位彙整申請書、報價單、有機證書等申請文件，共同使用需檢附共同使用證明，如班會紀錄及使用公約等，於115年4月17日(五)下班前送達本府或提供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ling@hl.gov.tw)初審，俾利轉送農糧署核定計畫。
- 三、副知各有機驗證機構，請協助週知有機農友。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農會、有限責任花蓮縣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花東有機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花蓮縣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向日葵農產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有機無毒農業生產多元經營合作社、保證責任花蓮縣米田共享永續農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友善農牧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花蓮小農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花東縱谷運銷合作社、學田育苗行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東華大學、本府農業處農產運銷科（均含附件）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申請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

計畫名稱：「115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機械及設備補助計畫」

說明：檢核結果在已檢核欄以「v」表達，檢核結果為否者，請補正錯誤，無該項憑證類別時用「-」

類別	檢核項目	已檢核	備註
一、 申請 表	1. 憑證日期：姓名、統一編號、地址、聯絡方式、單位類別、有機驗證面積、申請經費需求(項目名稱/規格、數量/面積、申請補助經費、購置用途、放置地點、合計)等各項申請欄位填寫完整。		
	2. 確認申請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等於申請項目之金額(報價單)。		
	3. 補助金額未超過「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及「小地主大專業農機設備補助基準(含通用性生產農機具、其他小型生產設備補助項目之機種、規格及補助上限)所規定之補助上限。		
	4. 部分機械設備限定以個人使用(補助比例1/3)計算補助上限，例如碾米相關設備之色彩選別機、精米機等。(專案補助不受此限)		
	5. 機具/設備按共同使用補助2分之1、個別使用補助3分之1之原則補助；溫(網)室設施補助比例上限60%，每公頃補助標準水平棚架網室54萬元、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120萬元、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390萬元、結構型鋼骨溫網室780萬元，溫網室設備補助比例上限1/2。		
	6. 申請人完成簽章、受理之輔導單位完成審核及簽章。		
二、 報價	1. 品名、廠牌型式或規格填寫完整。		
	2. 數量、單價總價金額加總填寫正確，且總額中文大寫書寫正確。		
	3. 購買人抬頭(申請補助之農產品經營者)填寫正確。		
三、 有機 證明 文件	1. 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證明文件符合申請表填寫資訊。		
	2. 有機證明文件所載驗證有效期限尚未逾期。		
	3. 申請加工用機械設備須具備有機加工驗證資格(有機驗證基準名稱欄位包括「第二部分」)或產品品項欄位包括「自產農產品加工品」。		
	4. 申請之機械設備需符合有機驗證品項欄位所載作物類別。		
四、 其他	1. 共同使用以1/2比例補助之機械設備需檢附：(1)共同使用證明(如載明「共同使用」及具體設備名稱之班會紀錄)、(2)共同使用規範。		

輔導單位名稱：

輔導單位承辦人核章：

研商花東地區 115 年有機農業資源投入規劃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分署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美華分署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吳尚益專員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花東地區 114 年有機農業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就有機水稻種苗場所需資材研議補助方案，並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優先使用有機種苗，完整有機產業。
- 二、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研商花東地區 115 年有機農業補助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前研提「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4 月 30 日前彙送「有機產業輔導相關設備補助計畫」初審排序結果至本分署審查，由本分署視整體預算經費額度核定。
- 二、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評估辦理紙蓆插秧機田間示範觀摩，並請花蓮區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協助。
- 三、請花蓮及臺東縣政府評估研提花東地區有機行銷推廣整合性計畫，並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提送本分署審查，俟農糧署核可後據以辦理。
- 四、由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提出原鄉保種及復育補助計畫辦理構想，並與花蓮區及臺東區改良場及本分署研商後，研

提補助計畫，並由本分署視整體預算經費額度核定。

五、上開各項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0.92 億元，得於總額內調整支應，經農糧署簽報同意後，授權本分署核定。

六、請相關單位確實督導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使政府資源充分運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